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氧（液态）（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医用氧气 1（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医用氧气2（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医用氧气 3（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医用氧气4（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高纯氮气 1（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纯氮气2（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液氮（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高纯二氧化碳 1（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高纯二氧化碳2（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氩气（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高纯氩气（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乙炔（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氦气（货物名称），属于工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0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